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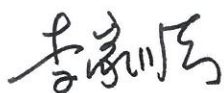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公司应收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针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向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家顺)

(王中华)

(陈芳)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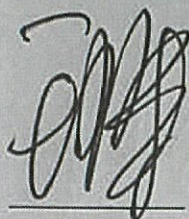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家顺)



(王中华)

(陈芳)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家顺)

(王中华)

陈芳
(陈芳)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6日

董事会

